**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表** 表8

（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及程序）

 监督登记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监督注册号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勘察单位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监理单位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检查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～ 时 分 |
| **一、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** |
| 1、是否由建设单位组织按照验收方案验收 | □是； □ 不是 |
| 2、参加验收的参建有关单位（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）是否齐全 | □ 齐全； □ 不齐全 |
| 3、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是否具有规定的资格和委托 | □ 具备； □ 不具备 |
| **二、竣工验收的程序** |
| 4、验收组是否听取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分别对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汇报 | □ 是； □ 不是 |
| 5、验收组是否审阅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| □ 是； □ 不是 |
| 6、验收组是否对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实地查验 | □ 是； □不具备查验条件；□ 未查验 |
| 7、验收组是否对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，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| □ 是； □ 不是 |
| * + 1. **其他记事：**

请建设单位严格遵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完成该工程涉及的相关专项验收工作，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投入使用。 |
|  |
| 监督人员： 、  | 年 月 日 |
| 当事人签认 | **当事人查阅本记录无误并阅读以下内容后签认：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工程质量责任，并对所建设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全面负责。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对建设工程承担相应质量责任。本监督组织对该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的监督检查，不代替参建各方应当承担的相应质量责任。 |
| 单 位 | 职 务 | 签 字 | 签字日期 |
| 建设单位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勘察单位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设计单位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施工单位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监理单位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 单位 |  |  |  年 月 日 |